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80號

原告 謝伯倫

被告 林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查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票據號碼158916號、發票日民國113年9月29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同)3,900,000元之債權不存在，故原告就本件起訴客觀上可獲得之利益，乃上開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部分而得受之利益，即原告毋庸負擔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及衍生利息之債務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,936,542元【計算式：3,900,000元+36,542元(即以原告主張不存在之3,900,000元計算，自113年12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26日止，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5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曾小玲